附件1：

**AAAAA级、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**

**等级认定标准及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评分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
| **一、执业资质（20分）** | | | |
| 1.自主经营情况。（3分） | 自主经营，与税务等行政机关无不正当经济利益往来的，得3分。否则取消认定资格。 | 3 |  |
| 2.行政登记、入会登记、会员义务、行业自律检查情况。（5分） | 行政登记、登记入会，得2分。否则取消认定资格。  为无证照涉税服务机构提供挂靠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2 |  |
| 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的，得2分。否则取消认定资格。 | 2 |  |
| 年度自律检查合格，得1分。不合格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1 |  |
| 3.持证执业情况。（4分） | 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中税务师占比高于百分之五十的，得1分。否则取消认定资格。 | 1 |  |
| 税务师事务所统一管理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律师（以下简称“三师”）资格证、社保的，得3分。不一致的，1人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 |
| 4.依法诚信经营情况。（3分） | 从业人员遵纪守法的，得2分。因违法违规经营或执业受到行政处罚的，扣2分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2 |  |
| 遵守行约行规的，得1分。违规执业被中税协或地方税协惩戒的，扣1分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1 |  |
| 5.税务师事务所纳税信用等级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情况（5分） | 申请5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TSC5级，得5分。B级（含B级）、 TSC4（含TSC4级）以下取消认定资格。  申请4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，得3分，B级的，得2分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为TSC5级的，得2分， TSC4级的，得1分。C级（含C级）、TSC3（含TSC3级）以下取消认定资格。 | 5 |  |
| **二、经营业绩（10分）** | | | |
| 1.“三师”人数情况。（3分） | （一）5A级税务师事务所：“三师”人数不低于50人。  （二）4A级税务师事务所：“三师”人数不低于15人。  符合条件的，得3分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3 |  |
| 2.年度经营收入情况。（5分） | （一）5A级税务师事务所：年度经营收入1亿元（含1亿元）以上。  （二）5A级授牌分支机构：年度经营收入1400万元（含1400万元）以上。  （三）4A级税务师事务度经营所：年度经营收入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以上。  （四）4A级授牌分支机构：年度经营收入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以上。  符合条件的，得5分。不符合条件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5 |  |
| 3.年度盈亏情况。（2分） | 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或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零，得2分。否则，取消认定资格。 | 2 |  |
| **三、执业规范（35分）** | | | |
| 1.职业道德规范情况。（10分） | 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，能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信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、职业纪律、职业判断、专业胜任能力的，得10分。不符合诚信、独立性、客观公正、专业胜任能力、保密义务、自律管理等规范的，每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有下列情况的，取消认定资格：  1.有违反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伪造证据或出具虚假报告，造成委托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；  2.承揽业务中，有隐瞒、欺诈、串通、回扣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；  3.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指使、诱导委托人行贿的；  4. 使用不正当手段，恶意压低业务收费， 对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。 | 10 |  |
| 2.质量控制规范情况。（15分） | 按照法律法规和涉税服务业务规范提供涉税专业服务，服务过程能满足业务约定书需要，服务成果要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合法权益，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价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税务师事务所能根据规模和业务特征建立质量控制制度，形成以业务质量控制为核发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。包括业务承接和保持、业务委派、业务实施、业务复核、业务监控、业务工作底稿等质量控制。各项符合规范的，得15分。有不符合规范的，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5 |  |
| 3.程序规范情况。（10分） |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的程序应符合规范，包括业务承接程序、业务委派程序、业务计划程序、业务实施程序、业务记录程序、业务成果程序、业务档案程序等。所涉业务程序规范的，得10分。有不符合规范的，一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10 |  |
| **四、内部治理（25分）** | | | |
| 1.人力资源管理情况。（4分） |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较好的，得2分。制度不健全、执行不好的，酌情扣分。 | 2 |  |
| 税务师事务所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且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，得2分。不符合的，有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
| 2.财务管理情况；（4分） 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手续规范，得2分。不规范的，扣2分。 | 2 |  |
| 会计核算真实、完整，依法纳税，得2分。虚报或隐藏收入、人为调整利润或者少交税款等情况，扣2分。 | 2 |  |
| 3.风险控制情况。（5分） | 建立风险控制机制的，得3分。不符合规范的，扣3分。 | 3 |  |
| 提取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，得2分。否则扣2分。 | 2 |  |
| 4.业务培训情况。（4分） | 业务培训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，得1分。不合规范的，扣1分。 | 1 |  |
| “三师”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，得3分。未按规定完成的，1人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| 3 |  |
| 5.档案管理情况。（3分） | 业务档案、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的，得3分。不符合规范的，扣3分。 | 3 |  |
| 6.税务师事务所一体化建设情况。（5分） | 内部管理制度、品牌、人事管理、财务政策和分配制度、业务质量控制、信息化建设等一体化。有不符合的，1项扣1分，扣完为止 | 5 |  |
| **五、党建工作（10分）** | | | |
| 1.党支部设立和党务工作者情况。（3分） | 建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，得2分；符合设立党支部条件而未设立或加入联合党支部的，扣2分。  （注：正在申请设立党支部的，在上专题会审议前完成，不扣分。） | 2 |  |
| 党建写入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中的，得0.5分，否则扣0.5分。 | 0.5 |  |
| 设有专门党务工作者且正常开展工作的，得0.5分；否则扣0.5分。 | 0.5 |  |
| 2.“六有”标准化建设情况。（2分） | 有场所、有设施、有标志、有党旗、有书报、有制度的，得2分，缺一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 2 |  |
| 3.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。（2分） | 支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，得2分。未按要求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的，扣0.5分；未召开组织生活会、民主生活会的，扣0.5分；党支部分工不明确，未建立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收缴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年终工作总结等台账的，扣0.5分；党员未做到“亮身份、当先锋、作表率”的，扣0.5分。 | 2 |  |
| 4.党建统战工作受表彰情况。（1分） | 受到全国表彰的，得1分；受到省市级及以下表彰的，得0.5分。 | 1 |  |
| 5.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群团工作情况。（1分） | 有党代表或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或设立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组织的，得1分。 | 1 |  |
| 6.统战和同心服务团工作情况（1分） | 加入同心服务团或新社会阶层的，得0.5分；参加公益活动的，得0.5分。 | 1 |  |